

##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0,628,377.95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,636,290.86 元，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0,422.56 元，应付普通股股利 28,449,966.37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,129,329,659.77 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,135,445,561.70 元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6,428,09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 0.4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8,289,264.10 元，占经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,636,290.86 元的 52.80%。

### 二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设备制造业，经过多年的发展，公司已经由医疗器械产品销售，逐步形成了医疗器械、制药装备和医疗服务三大业务板块，公司产品逐步实现了从产品营销到整体解决方案的跨越。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，销售规模的扩大，一方面公司由单一的设备销售到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，需要预先垫付医药工业企业的工程款；另一方面，公司把医疗服务作为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，目前正在通过资本运作等方式不断壮大公司的医疗服务板块，对专科医院及肾脏病专科医院的投资增加，与医院的合作，加大了公司的资金压力，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。

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，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公司关于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已经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发表监事会意见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9日